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53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3751A00_ATTCH1.doc、0053751A00_ATTCH2.doc、0053751A00_ATTCH3.doc、0053751A00_ATTCH4.doc、0053751A00_ATTCH5.docx、0053751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函及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

三、彩色版「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需待基隆市政府印製完成並送至本府教育處後，再通知各校至本府教育處領取。

四、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之時間地點，待確定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3-24
11:08:08
章



裝

訂



34

線